

2020年5月7日 星期四

证券代码:002382 证券简称: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:2020-053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4.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的通知: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)于2020年4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会议通知》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:2020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0年5月6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通一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楼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,代表股份402,161,92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7167%。其中,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,代表股份363,397,18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69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名,代表股份38,764,74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021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共计20名,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,582,36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7625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3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4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6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7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9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73,62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83%;反对14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;弃权14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2,160,8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2%;反对17,2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1,571,2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845%;反对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155%;弃权0股。

14.聘任庄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首席研发官

同同意71,551,0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40%;弃权14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71,551,08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240%;弃权14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97%。

1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监高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6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监高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7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监高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8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监高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)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19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20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2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2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23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24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501,300,1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318%;反对274,20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83%;弃权0股。

25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401,887,72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318%;反对27